

项目编号：ZHQB-26Z042727

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第三支队劳务外包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合同格式范本	26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	50
第六章 评审方法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第三支队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2号兰基中心1004-A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6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QB-26Z042727

项目名称：第三支队劳务外包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75,6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第三支队劳务外包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175,6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75,6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三支队劳务外包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175,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第三支队劳务外包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第三支队劳务外包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8)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0) 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餐饮服务或餐饮管理，且包含劳务外包或持有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供应商派驻的食堂服务人员须持有有效健康证，派驻司机须持有对应准驾车型的驾驶证，且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事故、酒驾及毒驾记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兰基中心 1004-A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兰基中心 1004-B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6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兰基中心 1004-B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介绍信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经办人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 采购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
(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
采〔2021〕29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2)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财库〔2022〕35号)；

(13) 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中华路2号

联系方式：029-332111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2号兰基中心1004室

联系方式：029-888552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琴、雷文文、毛梦凡

电话：029-88855213

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5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第三支队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中华路2号
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2号兰基中心1004室 邮箱：sxzh888@qq.com 电话：029-88855213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合格供应商特殊条件	无
2.2.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2.2.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7.2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及接受质疑联系部门	1、已经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构不予受理。</p> <p>2、质疑函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p>3、联系部门：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4、联系电话：029-88855213</p> <p>5、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兰基中心 1004 室</p>
7.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p>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p>
7.4	质疑内容要求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p> <p>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12.1	报价要求	<p>1) 报价要求：固定总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p> <p>2) 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服务范围内</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p> <p>3)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根据企业自身技术力量、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在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报价。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整个项目所包含的所有价格风险及在服务期间的人力资源市场变动幅度等不可预见的各种风险因素。</p> <p>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报价均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必须花费的其他费用, 并全面考虑磋商文件的所有风险和责任、义务等的全部费用。</p> <p>5) 凡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费用, 若未能在报价中进行体现, 则视为供应商已经将相关费用在报价中进行了综合考虑, 且在本项目费用支付时采购人也不做任何追加。</p>
13.1	资格证明文件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可通过赋码查验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 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且无反对意见; 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声明文件。</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p> <p>(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近开标时间连续六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入职未滿 6 个月，按实际入职时间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若入职时间短未缴纳社会保险，需提供劳动合同）。</p> <p>(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的供应商。</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p> <p>(10) 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餐饮服务或餐饮管理，且包含劳务外包或持有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供应商派驻的食堂服务人员须持有有效健康证,派驻司机须持有对应准驾车型的驾驶证,且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酒驾及毒驾记录。</p> <p>注:以上(1)-(7)项与(10)项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胶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第(8)项资格要求提交近七天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胶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现场进行核查,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时间前已被列入,其响应为无效。第(9)项需供应商出具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胶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p>
15.1	是否要求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p>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详见本章附件1)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68936341、69936154)。</p> <p>2、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p> <p>3、如采购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则不再进行折扣计算。</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6.1	磋商报价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资格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技术和商务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U 盘 1 份，要求如下：提供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加盖公章后的彩色扫描件）及 WORD 格式文件，且盖章、签字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
17.3	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汁）书写，也可以加盖法人代表名章代替。
18.1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参考密封包装方式： （1）资格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 （2）技术和商务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 （3）电子版单独密封递交。
19.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磋商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兰基中心 1004-B 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2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2.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对所有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在没有新增采购内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原则上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p> <p>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p>
24.1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名,最终确定1名为成交供应商。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按服务类标准下浮20%收取。

附件 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 号

各设区市、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自 2012 年起，我省启动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8 年 10 月 8 日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磋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表）。

2.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5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磋商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报价。

2.2.6 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7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2.2.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3.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八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格式本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

第六章 评审方法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填写磋商报价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出具法人代表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

10.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服务内容、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15.1 本次磋商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

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 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 (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8.3 如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的原件必须单独封装并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随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和登记，以便评标时核验。

18.4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确认。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若磋商文件未规定接受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已递交的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采购文件要求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成交通知书、经济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 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

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 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9.1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 日内，向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0. 其他

30.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五）法律规定其它情形除外。

30.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磋商的情形：

-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30.3 磋商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给予加分优惠（详见评审方法）。采购产品符合财库〔2019〕9 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属于（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提供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格式范本

(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第三支队

乙方（成交供应商）：（乙方（成交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岗位外包服务的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外包服务内容及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本单位服务需要，采购劳务服务外包项目，项目具体包含驾驶服务外包、食堂外包服务、保洁外包服务、门卫外包服务等内容。外包岗位人员基本要求：

1.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作风严谨，无违法犯罪及其他不良记录。
2. 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和专业能力，责任心强，服从管理，能吃苦耐劳，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团队协作意识。
3.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及劳务管理规范，恪守职业道德，保守工作秘密。
4. 从事驾驶岗位的人员，须取得相应合法有效从业资格（对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年龄、驾龄等符合岗位安全要求，无重大交通违法、安全事故及影响安全作业的疾病，按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5. 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符合岗位履职的其他要求。
6. 从事食堂服务人员应持有效健康证。

.....

二、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服务费用范围

本协议劳务外包服务费用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包含每月劳务外包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金额已包含乙方派驻派驻服务人员薪资、福利、保险、津贴、加班费、税金，以及乙方管理服务费、企业利润、增值税等本合同项下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1)本合同按月结算。甲方于每月结束后进行验收考评，劳务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乙方提供合法的正式发票(含税价)等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15日内支付该月实际发生的费用。

(2)支付形式：银行转账

(3)乙方在甲方每次接受付款前，需开具合法的等额发票给甲方。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三、服务期：十二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派驻服务人员提供与岗位相关的办公场地、设施设备等工作保障。

2、甲方应尊重乙方员工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不因民族和性别不同歧视乙方员工。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支付乙方劳务外包费用。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派驻服务人员的有关资料，包括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身份证及学历证明、从业资格证明等。

5、甲方有权实施监督检查并评价派驻服务人员服务情况，如乙方人员不能按照要求履行服务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纠正。

6、乙方员工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乙方应在8小时内作出响应，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24小时内补充人员到位：

①乙方员工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所负责的工作不能正常运行，或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的；

②乙方员工严重违反岗位职责和劳动纪律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③乙方员工不能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的，或提供虚假的身份证明的；乙方派驻服务人员违反甲方岗位要求及工作纪律，受到群众投诉、媒体曝光并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可提请乙方无条件更换派驻服务人员。

7、乙方在服务期间出现重大失误的，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向乙方追索因失误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罚款、行政处罚、律师费、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公证费等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按甲方需求岗位安排派驻服务人员，并保持派驻服务人员的相对稳定；由乙方对乙方派驻服务人员进行指挥管理，乙方应要求派驻服务人员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工作规范开展工作。

2、乙方根据国家《劳动合同法》等规定与派驻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按时支付劳动报酬，支付劳动报酬不得低于甲方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福利待遇，缴纳标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应为派驻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保护措施和购买相应保险。同时为派驻服务人员办理用工登记手续，对派驻服务人员承担用人单位责任。

3、乙方根据甲方委托事项及要求进行派驻服务人员招聘、岗位培训、服务标准、目标管理、廉政教育、安全生产教育，同时做好派驻服务人员心理辅导、团队建设、档案管理等工作。

4、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建立并完善内部考核管理制度。

5、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派驻服务人员，如需更换的，则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经试用符合要求方可更换。

6、因派驻服务人员薪资和福利、加班工资等发放不足额、不及时，以及因未缴纳社保、工伤保险等原因引起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由乙方对此独立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

7、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为派驻服务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派驻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因孕育、患病或非因工受伤，或死亡，或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好用人单位的主体责任，不得作出损害员工利益的行为，由此原因造成服务人员空缺，乙方应于24小时内补充空缺人员。

8、乙方员工上岗前，需向甲方提供一个月内的常规体检报告，不得选派有基础病症或者健康风险的员工，如不提供或不符合身体健康条件的，甲方有权拒绝使用。

9、在服务期间，乙方及其派驻服务人员需保证所使用设施的完好、完整，若由于操作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坏或丢失，须原价赔偿。

10、乙方派驻服务人员因故意或过失等原因造成自身损害或者第三人损害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陷入纠纷，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向第三人的赔偿金等。

11、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并向甲方提供相关业务资质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确保资质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五、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出现下列事项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无权据此向甲方主张任何违约金或赔偿：

- (1) 乙方未能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尽义务，被有关机关处罚或公示的；
- (2) 乙方被列入诚信黑名单的；
- (3) 乙方及其派驻服务人员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出现重大失误，直接导致甲方名誉、财产、资产或第三方权益受到损失或侵害的；
- (4) 一年内乙方有2次(含)以上考评为不合格的。

乙方有以上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3、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变更、终止合同，若遇特殊原因需变更或终止协议，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

六、违约责任

1、双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的，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对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乙方未按期提供服务的，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每日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或未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3、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劳务服务或提供服务质量不达标，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甲方因此产生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或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的，或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派驻服务人员的有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虚假、遗漏或无效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应当独立承担用工责任，处理劳动争议与劳务纠纷。如因乙方与派驻服务人员产生争议或纠纷，造成甲方损失或致使甲方承担任何责任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支付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七、保密义务

1、合同任何一方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供给另一方的信息或者数据，包括：客户信息、财务数据、双方订立的合同等为保密信息。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保密信息的部分或者全部披露、许可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及其员工对工作过程中获知的一切甲方信息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应对派驻服务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并签订《保密协议》，因派驻服务人员或乙方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3、保密期限为长期，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八、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2、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1、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可另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工作要求、标准及相关规定

二：服务外包合同金额明细

三：乙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甲乙双方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外包服务人员名单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	传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附件一：

工作要求、标准及相关规定

(一) 驾驶服务外包要求

1. 负责驾驶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的公务车辆，提供24小时出车服务，能适应省内外出差要求。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C1及以上驾驶资质，3年以上驾驶经验，无重大机动车交通事故，并具备基本的汽车维修技能。

3. 负责车辆的日常检查、维修和例行保养工作，按时出车，确保车辆正常使用和安全。

4. 负责车辆报修、报检工作，严格执行车辆送修、送检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及人员完成检、修工作。

5. 按规定领用车用油品、材料，节省开支。

6. 进行车辆内外部的日常清洁。

7. 服从调度指挥，按要求执行运行任务，按照预案处置突发事件。

8. 承担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

附件二：服务外包合同金额明细（待确定供应商后确定）

附件三：乙方的营业执照副本

附件四：甲、乙双方确认并加盖公章的派驻服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岗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法人代表授权书
- (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 证明文件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 (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被授权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 (近开标时间六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入职未满 6 个月，按实际入职时间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若入职时间短未缴纳社会保险，需提供劳动合同)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三、证明文件

各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 13.1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内容提供。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附件 2:

诚信声明

致: (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采购需求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验收等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附件 3:

供应商关联关系说明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_____

2、供应商控股关系说明

(1) 供应商控股谁: _____

(2) 供应商被谁控股: _____

3、供应商管理关系说明

(1) 供应商管理谁: _____

管理职责 (行政、人事等): _____

(2) 供应商被谁管理: _____

管理职责 (行政、人事等): _____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日 期: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磋商响应书
- (二) 磋商报价表
- (三)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四) 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 (五) 其他
- (六) 供应商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书

致：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服务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响应（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及副本 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90天内），本磋商报价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我们 （完全响应/不响应）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
- （7）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8）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授权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磋商报价表

1.1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
	大写： 小写：	

授权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 分项报价表

注：由供应商自行编制，本表中“总价”与“报价一览表”中的“磋商总价”应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授权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			

注：对于磋商文件第三章及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内容，供应商如有偏离项须如实在上表中填写偏离项，若未填写，则视为全部响应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四、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需求理解
- 2、工作组织实施计划
- 3、应急响应方案
- 4、专项服务方案
- 5、业绩
- 6、培训方案
- 7、用工合规及薪酬社保保障
- 8、服务质量考核与管控体系
- 9、售后服务承诺
- 10、合理化建议

五、其他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六、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

一、项目概况

1、招标范围及内容：本项目招标范围为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第三支队劳务外包服务。

2、服务期限：十二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外包服务基本要求

1. 驾驶服务：需至少配备10名专职司机，负责驻地在秦都、三原、泾阳、彬州市、旬邑、淳化、礼泉执法站所公务用车驾驶、车辆日常检查与保养配合、行车安全保障等工作。

2. 食堂餐饮服务：需至少配备6名食堂服务人员，负责驻地在秦都（至少配备3名）、三原（至少配备1名）、泾阳（至少配备1名）、彬州市（至少配备1名）执法站所工作日三餐制作及食堂卫生管理、清洁工作，保障就餐人数约60人。

3. 保洁服务：需至少配备1名保洁人员，负责驻地在秦都执法站所办公区、公共区域、卫生间、会议室等区域的清洁、消杀及垃圾清运（可与驻地在秦都的食堂餐饮服务一岗多职）。

4. 门卫服务：需至少配备8名门卫人员，负责驻地在秦都（至少配备2名，可与驻地在秦都的食堂餐饮服务一岗多职）、三原（至少配备1名，可与驻地在三原的食堂餐饮服务一岗多职）、泾阳（至少配备1名，可与驻地在泾阳的食堂餐饮服务一岗多职）、彬州（至少配备1名，可与驻地在彬州的食堂餐饮服务一岗多职）、礼泉（至少配备1名，服务期不少于5个月）、旬邑（至少配备1名）、淳化（至少配备1名）执法站所办公区域出入口值守、人员及车辆管控，安全巡查及突发事件处置。

5. 供应商可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在不影响服务质量与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外包要求合理安排人员一岗多职（如厨师兼保洁，厨师兼门卫）。

6. 无论派驻服务人员是否兼任多项职责，供应商均须对派驻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承担全部责任。

7. 因一岗多职导致派驻服务人员工作时间延长或劳动强度增加的，供应商应依法支付派驻服务人员加班费或调休。

三、派驻服务人员要求

1.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作风严谨，无违法犯罪及其他不良记录。
2. 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和专业能力，年龄50岁以下，责任心强，服从管理，能吃苦耐劳，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团队协作意识，经市级以上二级甲等医院体检合格、无犯罪记录。
3.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及劳务管理规范，恪守职业道德，保守工作秘密。
4. 从事驾驶岗位的人员，须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取得相应合法有效从业资格，年龄、驾龄等符合岗位安全要求，无重大交通违法、安全事故及影响安全作业的疾病，按规定购买相关保险。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C1及以上驾驶资质，3年以上驾驶经验，无重大机动车交通事故，并具备基本的汽车应急维修技能。
5. 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符合岗位履职的其他要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 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2.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有效；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3.1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3.2 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评委会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2.3.3 磋商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2.3.4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1.2.3.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号）条的中小企业参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对真实性负责

2、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4.1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磋商）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1.3.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3 磋商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2.2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

4.2.2.3.3 供应商须提供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承担的服务。

4.2.3.3.3 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4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4.2.4.1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磋商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本次项目采购产品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

4.2.5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4.2.5.1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磋商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本次项目采购的产品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

4.3 评审价的计算：

4.3.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3.2 供应商为联合体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

5、比较与评价：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每个包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30分 (客观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响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3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服务方案	29分 (主观分)	需求理解 (6分)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需结合对本项目的总体认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根据采购需求充分了解本项目整体架构及应用功能；②熟悉本项目的实施要求；③充分理解本次项目的实际需求。 二、评审标准：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得6分；每缺1项内容扣2分，每有1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指内容不合理、内容不完善、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需求不匹配，或存在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情形。
		工作组织实施计划 (6分)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制定明确、切实可行的实施计划，内容包括：①招聘实施方案；②项目组织架构；③岗位设置；④管理制度；⑤甲乙双方对接机制；⑥日常管控流程。 二、评审标准：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得6分；每缺1项内容扣1分，每有1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指内容不合理、内容不完善、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需求不匹配，或存在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情形。
		应急响应方案 (8分)	一、评审内容：需覆盖交通安全、食品卫生安全、治安突发事件、极端天气、重大活动保障、食物中毒、车辆故障、外来人员滋事等场景的应急处置。 二、评审标准：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得8分；每缺1项内容扣1分，每有1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

			<p>止。</p> <p>备注：缺陷指内容不合理、内容不完善、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需求不匹配，或存在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情形。</p>
		<p>专项服务方案 (9分)</p>	<p>一、评审内容：①驾驶服务：包含用车调度、出车登记、日常车况检查、安全行车管理、车辆保洁维护、节假日及应急出车、驾驶员行为规范、保密管理、违章及事故处置；②门卫安保：包含 24 小时值守排班、进出人员/车辆管控、来访登记、园区巡逻、治安防范、物资进出查验、仪容纪律、夜班管理、全流程秩序维护；③餐厅劳务：包含人员健康管理、食材加工规范、生熟分开、餐具消毒、食品留样、后厨消杀、防四害、餐食保障、餐厨垃圾处置、日常卫生管理。</p> <p>二、评审标准：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得 9 分；每缺 1 项模块内容扣 3 分，每有 1 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缺陷指内容不合理、内容不完善、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需求不匹配，或存在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情形。</p>
履约保障	26分 (客观分15分,主观分11分)	<p>业绩 (客观15分)</p>	<p>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5 分，满分 15 分。</p> <p>备注：供应商需提供业绩合同封面、首页、金额页、盖章页等关键内容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培训方案 (主观4分)</p>	<p>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制定明确、切实可行的岗位培训计划及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理论学习；②考核。</p> <p>二、评审标准：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得 4 分；每缺 1 项内容扣 2 分，每有 1 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缺陷指内容不合理、内容不完善、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需求不匹配，或存在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情形。</p>
		<p>用工合规及薪酬社</p>	<p>一、评审内容：需明确全员劳动合同签订、社保/意外伤害险缴纳、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工时合规、杜绝欠薪及劳</p>

		保保障 (主观 3 分)	务纠纷、用工风险防控等相关承诺。 二、评审标准：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得 3 分；每缺 1 项内容扣 0.5 分，扣完为止。
		服务质量 考核与管 控体系 (主观 4 分)	一、评审内容：需包含日常巡查、分级考核、岗位绩效考核、甲方满意度评价、投诉受理、问题整改闭环、奖惩制度、岗位标准化管理。 二、评审标准：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得 4 分；每缺 1 项内容扣 0.5 分，扣完为止。
项目 团队 与服 务体 系保 障	15 分 (客 观分)	人员配备 (9 分)	一、本项目总负责人具有 3 年以上相关经验，提供相关证明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二、项目总负责人具备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三、项目团队人员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职称证或资格证书，每多提供一个加 1 分，最高得 5 分。
		体系认证 (6 分)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 1 个有效认证证书得 2 分，最高 6 分（提供证书及官网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p>备注：1)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打分。</p> <p>2) 个人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p> <p>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4) 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正、副本中。</p> <p>5) 主观分值 40 分，客观分值 60 分。</p>			